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信服”）于2020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拟投资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安科技”或“目标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110.2983万元用于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889.701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以下简称“首次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默安科技、默安科技原股东、拟一同增资的默安科技其他新股东签署《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默安科技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默安科技已向其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申请已获审批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默安科技的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8.3049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XFA28T
- 5、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6 日
- 6、营业期限：2016 年 04 月 26 日至长期
- 7、法定代表人：聂万泉
- 8、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E 座 10 层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深信服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 30,000,000)，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整(RMB 1,102,983)，其中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整(RMB 1,102,983)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玖万柒仟零壹拾柒元整(RMB 28,897,017)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2、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德上汽”）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 10,000,000)，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壹元整(RMB 367,661)，其中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壹元整(RMB 367,661)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玖佰陆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整(RMB 9,632,339)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3、目标公司增资前原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聂万泉	264.2384	14.3740%
魏兴国	229.2811	12.4724%
汪利辉	229.2811	12.4724%
前海琥珀安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966	12.0000%
杭州云中盟股权投资合伙	187.1994	10.1833%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858	10.1716%
天津真格天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890	6.1029%
深信服	110.2983	6.0000%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3070	3.6070%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6.3070	3.6070%
苏州泉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215	2.666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4365	2.3085%
杭州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71	2.0343%
宁德上汽	36.7661	2.0000%
合计	1,838.3049	1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前海琥珀安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琥珀安云”）亦为默安科技的投资方之一，本次增资完成后琥珀安云持有默安科技12%股权。

2、首次公告披露后，经默安科技、默安科技各股东方和深信服协商同意，宁德上汽一同参与本次增资，故本次增资实际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与首次公告披露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